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尚節

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林邊辦公室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法官 曾迪群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薛慧茹